# 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 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 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4. 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5. 其他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XLY 0001S-2020《淀粉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2.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. 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LXS 0002S-2020《半固态调味料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Q/GWY 0001S-2022《调味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 Q/JSZW 0001S-2023《香辛料调味品及其制品系列》，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 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。

4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。

5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7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8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9.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0.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、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3662-2018 《黄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酒精度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冰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 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还原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色值、螨、总糖分、干燥失重

3. 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色值、螨、还原糖分、蔗糖分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KOH)。

2. 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3. 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。